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7号

罪犯张双凤，女，1969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4日作出(2022)云09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双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(2022)云刑核5139946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2024年11月考核余分75.7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双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1月16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号

罪犯周国英，女，1989年1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4日作出(2022)云34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国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8811.5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(2022)云刑核7166186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2月1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

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11日累积考核余分368.90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9312.49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312.49元，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（2023）云34执1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共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8811.50元，未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国英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3月06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号

罪犯祁从兰，女，1986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五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(2022)云3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祁从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祁从兰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(2022)云刑终59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祁从兰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22年12月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2日累积考核余分215.4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祁从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3月06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号

罪犯杨改梯，曾用名杨改娣，女，1975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(2022)云3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改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改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(2022)云刑终59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云31刑初1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对被告人杨改梯的判决部分，判决上诉人杨改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2年12月0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限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0次，合格物质奖励3次，2024年12月累积考核

余分 53.70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改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